周恩来提出和实施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历史考察

——纪念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五十周年

刘武生

内容提要：周恩来创造性地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后，先后在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和中、缅两国总理联合声明中加以确认和倡导。亚非会议通过的十项原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传承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就更应该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具有强大生命力。

关键词：周恩来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

作者简介：刘武生，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研究员。(邮政编码：10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打开外交工作的新局面，周恩来总理亲自兼任外交部长。他十分重视同新兴的亚洲、非洲民族独立国家，特别是邻近的民族独立国家，建立和发展和平、友好、合作关系。这不仅因为中国人民同亚、非各国人民有过共同的经历，大都刚从帝国主义的长期压迫下获得解放，在许多方面有着共同的愿望和利益，而且新中国需要同邻国建立睦邻友好关系，保证有一个和平安定的周边环境。

苏联建国后，面对资本主义国家包围的形势，列宁曾经提出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思想。但是，由于当时主观和客观条件的局限，列宁没有提出和平共处的具体内容和完整条件。周恩来根据新中国外交工作的实践，吸取国际关系的经验教训，创造性地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确立了指导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

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经历了一个逐步扩大的发展进程。

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经历了一个逐步扩大的发展进程。1953 年 12 月 31 日，周恩来在接见参加中印两国关于西藏地方与印度之间关系问题谈判的印度代表时，第一次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他说：“我们相信，中印两国的关系会一天一天地好起来。某些成熟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一定会顺利地解决的。新中国成立后就确立了处理中印两国关系的原则，那就是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和平共处的原则。”“两个大国之间，特别是像中印这样两个接壤的大国之间，一定会有某些问题。只要根据这些原则，任何业已成熟的悬而未决的问题都可以拿出来谈。”

经过中印两国谈判，周恩来在这次接见谈话中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被写进了中印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这是和平

共处五项原则首次面世。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第二次提出，是在周恩来同印度总理尼赫鲁会谈后发表的联合公报中。1954年6月25日至28日，周恩来应邀对印度进行了三天的正式访问，同尼赫鲁进行了六次会谈，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问题，特别是东南亚地区的和平前途。6月25日，在第一天会谈时，周恩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东南亚的政策是和平共处。我们对印度是如此，对印尼、缅甸，甚至巴基斯坦也是如此。现在所提的对老（挝）、柬（埔寨）的政策也是如此。我们要使吴努先生相信，我们要把这一政策贯彻下去。"

尼赫鲁接着说："完全同意阁下的意见。如果把我们最近签订的协议中的五条原则适用于东南亚的国家，那么就会创造一个很大的没有战争恐惧的和平区域。我提到和平区域的意思，就是在这个区域中的国家都是中立的，在这个区域中没有军事基地，没有干涉，也没有侵略，而是鼓励和平。"周恩来回答说："这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在这次会谈结束前，尼赫鲁建议，两国会谈结束后发表一个联合声明。周恩来表示同意，并请尼赫鲁起草这个联合声明。

6月26日，在第二天的会谈中，尼赫鲁征求周恩来的意见，询问要他起草的联合声明怎么写。周恩来回答说："至于联合声明的内容，我有几点建议：我们所强调的五条原则，常常提及是有好处的。我们可以在联合声明中说明这些原则不仅在亚洲、而且在全世界都适用。我们在联合声明中可以互相表示信任。我们可以在联合声明中表示一下对印度支那问题的意见，希望能迅速达成停战和恢复和平的协议，使东南亚能有和平的环境。"尼赫鲁说："我一定尽力起草并试图包括阁下所述的各点。我想那些原则是一定要包括进去的。"6月28日，中印两国总理发表由尼赫鲁起草并经双方会谈商定的联合声明。声明指出：

"最近中国和印度曾经达成一项协议。在这一协议中，它们规定了为两国之间关系的某些原则。这些原则是：甲、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乙、互不侵犯；丙、互不干涉内政；丁、平等互利；戊、和平共处。两国总理重申这些原则，并且感到在他们与亚洲以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也应该适用这些原则。如果这些原则不仅适用于各国之间，而且适用于一般国际关系之中，它们将形成和平和安全的坚固基础，而现时存在的恐惧和疑虑，则将为信任感所代替。"

"两国总理承认，在亚洲及世界各地存在着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然而，如果接受上述原则并按照这些原则办事，任何一国又都不干涉另一国，这些差别就不应成为和平的障碍或造成冲突。有关各国中每一国家的领土主权和互不侵犯有了保证，这些国家就能和平共处并相互友好。这就会缓和目前存在于世界上的紧张局势，并有助于创造和平的气氛。"

中印两国总理以联合声明的形式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重申适用于中印两国之间的关系，并进一步确认"这些原则不仅适用于各国之间，而且适用于一般国际关系之中"。这就是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适用于整个国际关系的普遍准则。这个主张是对和平共处思想的一个重大发展。

6月28日，在中印联合声明发表的当天，周恩来应邀访问缅甸，同缅甸总理吴努举行了两次会议。针对吴努在第一次会谈时讲到的一些疑虑，周恩来在第二次会谈时说："我可以当面和直率地告诉吴努总理，新中国的政策是和平政策。我们愿意按照互相尊重

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与世界上一切国家友好相处，何况缅甸和中国还是有亲戚关系的国家。”“至于说领土，中国地方已经很大，人口已经很多。我们立国的政策就是把自己的国家搞好。我们没有任何领土野心。我现在作此声明，吴努总理是可以相信的。”

吴努接着说：“我非常高兴地听到阁下讲的一番话。阁下这次来访起了很好的作用，消除了缅甸人民中对中国抱有的恐惧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假如我们第一次会见就消除了这样大的一部分恐惧，那么接触的次数多了，消除的恐惧也就愈多。”吴努表示，接受中印联合声明中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把这些原则写进中缅联合声明中去。会谈结束后，6月29日发表中缅两国总理联合声明。声明确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也应该是指导中国和缅甸之间关系的原则”。这可以说是周恩来第三次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得以实施。

周恩来首先提出、并随后在中印和中缅联合声明中确认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当代国际关系史上的一件大事，是对处理当代国际关系的重大贡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不可分割而互相作用的统一整体。和平共处是目的，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前提，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是维护主权和独立的必要条件，平等互利是政治、经济关系的基础。1955年4月19日，周恩来在亚非会议的书面发言中讲到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密切关系时说：

“只有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才有保障。对任何一个国家主权和领土的侵犯，对任何一个国家内政的干涉，都不可避免地危及和平。如果各国保证互不侵犯，就可以在各国的关系中创造和平共处的条件。如果各国互不干涉内政，各国人民就有可能按照他们自己的意志选择他们自己的政治制度和生活方式。”

在周恩来看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在独立国家之间实行的，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平等关系。因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核心，是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地位。只有彼此尊重对方的国家主权，才能保证互相尊重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才能建立平等互利的国家关系，从而实现和平共处。独立自主是每个主权国家的权利的标志，尊重国家主权就是尊重各国的独立自主权利和平等地位。

因此，以互相尊重主权和平等为核心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既反映了当代世界各国人民要求独立自主和平等的愿望，也反映了当代国际社会发展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四十多年来，已经显示出日益强大的生命力。

二、亚非会议确认的十项原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传承和发展。

1955年4月18日至24日，亚非会议在印度尼西亚的万隆举行，共有占世界人口一半以上的29个国家参加。亚非会议的召开，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的结果，符合亚非各国人民要求和平、独立与友好、合作的共同愿望。中国政府决定周恩来率领代表团应邀参加亚非会议。4月4日，周恩来各中共中央报送由他主持起草的《参加亚非会议的方案（草案）》等文件。4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了这些文件。《参加亚非会议的方案》分析了亚非会议对于扩大和平势力的事业的有利条件，并提出了我国参加亚非会议的总方针。《方案》写道：

“亚非会议是没有帝国主义国家参加、而由亚非地区绝大多数国家所举行的国际会

议。亚非会议的召开正当中印、中缅联合声明在亚非地区发生巨大影响的时候，亚非人民争取和平和独立的斗争正在高涨，而另一方面美国正在组织和扩展各地区的侵略集团，力图加强对亚非国家的控制，积极准备新的战争。美国并企图通过它在亚非会议中的仆从国家来对会议进行破坏。但是，参加亚非会议的国家中不仅有中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而且有大批‘和平中立主义’和接近‘和平中立主义’的国家，大多数国家都有不同程度的要求和平、要求独立、要求发展本国经济和文化的共同愿望。因此，我们在亚非会议中对于在亚非地区乃至全世界扩大和平势力的事业是有着有利条件的。

“根据以上基本情况，我们在亚非会议中总的方针应该是争取扩大世界和平统一战线，促进民族独立运动，并为建立和加强我国同若干亚非国家的事务和外交关系创造条件。”

4月17日，周恩来率领中国代表团到达印尼万隆。18日，亚非会议在山城万隆的独立大厅开幕。在第二天下午的大会上，周恩来为了针对会上发表的意见，决定把原来准备好的发言稿作书面发言散发，而另作一个补充发言。在书面发言中，周恩来强调亚非国家首先应该实现和平共处。他说：

“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原则，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是可以实现和平共处的。在保证实施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国际间的争端没有理由不能够协商解决。

“为了维护世界和平，我们处境大致相同的亚非国家首先应该友好合作，实现和平共处。过去殖民统治在亚非国家间所造成的不和和隔阂，不应该继续存在。我们应该互相尊重，消除互相间可能存在的疑虑和恐惧。”

在补充发言中，周恩来强调为了实现和平共处，亚非会议应该求同存异。他说：

“我们的会议应该求同而存异。同时，会议应该将这些共同愿望和要求肯定下来。这是我们中间的主要问题。我们并不要求各人放弃自己的见解，因为这是实际存在的反映。但是不应该使它妨碍我们在主要问题上达成共同的协议。我们还应在共同的基础上来互相了解和重视彼此的不同见解。”

紧接着，针对两天来会议上有人提出的不同的思想意识和社会制度问题、有无宗教信仰自由问题、所谓颠覆活动问题，周恩来逐一阐明中国政府的立场和政策。在讲到不同意识形态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如何求同和团结时，周恩来强调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可以成为亚非国家建立友好合作和亲善睦邻关系的基础。他说：

“我们应该承认，在亚非国家中是存在有不同的思想意识和社会制度的，但这并不妨碍我们求同和团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亚非两洲兴起了许多独立国家，一类是共产党领导的国家，一类是民族主义者领导的国家。前一类国家并不多。但是某些人所不喜欢的，就是六万万中国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属于社会主义体系的政治制度，而不再为帝国主义所统治了。后一类国家很多，像印度、缅甸、印度尼西亚和亚非其他许多国家都是。我们这两类国家都是从殖民主义的统治下独立起来的，并且还在继续为完全独立而奋斗。我们有什么理由不可以互相了解和尊重、互相同情和支持呢？五项原则完全可以成为在我们中间建立友好合作和亲善睦邻关系的基础。我们亚非国家，中国也在内，不论在经济上或文化上都很落后。我们亚非会议既然不要排斥任何人，为什么我们自己反倒不能互相了解、不能友好合作呢？”

周恩来作的这个18分钟的补充发言一讲完，全场爆发出长时间的热烈掌声，各国代表团反应强烈，会议气氛为之一新。印度总理尼赫鲁说："这是一个很好的演说。"缅甸总理吴努说：这个演说是"对抨击中国的人的一个很好的答复"。埃及总理纳赛尔说："我喜欢他的演说。"巴基斯坦总理穆罕默德·阿里说："这是很和解的演说。"菲律宾代表罗慕洛说："这个演说是出色的、和解的，表现了民主精神。"美国记者鲍大可在《周恩来与万隆》一书中写道："周恩来的发言是中国以和解态度与会的绝好说明。他的发言是前两天公开会议的高潮。"事实正是这样，周恩来的这个补充发言，使那种想把会议拖入互相对立和争吵的企图严重受挫，为开好会议拨正了方向。

亚非会议最后一项重要议题是，讨论并确定亚非国家之间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共同原则，形成一个会议的最后公报。但是，由于亚非各国的处境不尽相同，加上帝国主义国家的挑拨离间，与会各国代表团的意见颇不一致，争论激烈。争执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一是，是否要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亚非国家相互关系的准则；二是，怎样看待亚非地区存在的某些军事集团。

周恩来耐心地听取各国代表的不同意见后，在4月23日的会议上作了一个半小时的长篇发言。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问题，他说："在座有些代表说，和平共处是共产党用的名词，那么我们可以换一个名词，而不要在这一点上发生误会。黎巴嫩的代表把这一点的讨论引导到对思想意识的讨论上去，那是不会得到什么结果的。在联合国宪章的前言中有'和平相处'的名词，这是我们应该能够同意的。我们应该能够站在联合国宪章的立场上来谋求和平合作。"对亚非地区存在某些军事集团的问题，周恩来说："我们基本上是反对对立性的军事集团的，但是今天我们共聚一堂，讨论集体和平问题，可以把军事集团的问题撇开不谈，因为那是已经存在的事实。我们应该在我们中间先团结起来。"

在这次发言中，周恩来还综合会议各代表团的共同意见，提出了中国代表团题为"和平宣言"的议案，共有7点：

"第一点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第二点是互不采取侵略行动和威胁。""第三点是互不干涉或干预内政。""第四点是承认种族的平等。""第五点是承认一切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第六点是尊重一切国家的人民有自由选择他们的生活方式和政治、经济制度的权利。""第七点是互不损害。"

周恩来对这七点原则逐点作了阐释，并且指出："如果我们能在这七点基础上，彼此和平相处，友好合作，就能使和平维持下去，而且首先是从我们中间开始。"

周恩来的这篇发言对会议震动很大，成为与会各国代表关注的焦点。对于周恩来这篇发言，美国记者鲍大可在他的书中是这样评论的："周恩来选择了这个时候来发表他在亚非会议上最重要的讲话。他善于等待时机的外交才能简直是登峰造极。他在长期静观之后，在这个辩论几乎已经陷入僵局的时候脱颖而出，成为会议的明星，成为排忧解难、平息争端、带来和平的人物。从这一刻开始，究竟哪一个人的品格才能左右大局，就再也没有疑问了，那就是周恩来。"应该说，鲍大可的这番评论比较生动地反映了周恩来这篇发言激起的轰动效应。

4月24日，亚非会议举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在热烈的掌声中全体代表一致通过了亚非会议的最后公报。公报的最后部分是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列举了各国

和平相处和友好合作的十项原则：

“（一）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二）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三）承认一切种族的平等，承认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四）不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五）尊重每一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单独地或集体地进行自卫的权利。（六）不使用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任何国家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七）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八）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如谈判、调停、仲裁或司法解决等和平方法以及有关方面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一切国际争端。（九）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十）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

亚非会议宣布，它确信贯彻这些原则对于维持和促进国际和平和安全将会作出有效的贡献。亚非会议通过的和平相处十项原则，吸收了各国代表团在起草最后公报过程中所提出的积极意见，特别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内容。和平相处十项原则中的“尊重一切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承认一切种族的平等，承认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这些原则实质上就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前四项的内容。至于十项原则中规定的“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等原则，也是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和遵守的原则。可以说，亚非会议通过的和平相处的十项原则，实际上是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传承和发展。

对于周恩来在亚非会议上坚持和发展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作出的贡献，原外交部副部长韩念龙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永放光芒——周恩来对中国外交的巨大贡献》一文中作过分析和概括。他写道：

“在1955年的亚非会议上，周恩来进一步阐明在国际关系中实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必要性，特别是他在会议的补充发言中着重阐述的‘求同存异’的思想，就是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差异放在一边，在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找共同点。这种共同点主要表现在亚非国家绝大多数都经历过殖民主义的灾难和痛苦；在反对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独立与和平、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等方面，有着互相了解、互相尊重、互相同情和互相支持的可能性。他指出：‘在亚非国家中是存在有不同的思想意识和社会制度的，但这并不妨碍我们求同存异和团结。’”

“周恩来的‘求同存异’思想，为实现国与国之间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开辟了切实可行的途径。亚非会议所取得的圆满成果，会议通过的对五项原则加以引伸和发展的十项原则，都凝聚着周恩来的大量心血。”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就更应该建立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

周恩来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是处理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关系的原则，而且是处理相同社会制度国家、包括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关系的基础。这是周恩来和平共处思想和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

早在1950年2月14日，周恩来和苏联外交部长维辛斯基签署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第五条规定：“双方保证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

权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巩固中苏两国之间的经济与文化关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并进行必要的经济合作。”这项规定表明，中苏双方在两国关系中就已确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部分内容。

1953年12月13日首次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后，周恩来在一些讲话和文件中，逐渐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扩大到社会主义国家关系中。1954年5月12日，在日内瓦会议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第三次会议上，周恩来在讲到中越两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时，就体现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神。他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越南民主共和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就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同时，两国政府又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建立了正常的经济关系和文化关系。这种友好关系正在发展。中越两国政府的共同愿望，就是互相尊重独立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保卫亚洲及世界的和平。”

同年9月30日，在首都各界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五周年国庆集会上讲话时，周恩来明确指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当成为国际关系的普遍原则。他说：“我们认为，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应当成为指导各国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这里所说的“各国”自然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在内。

同年10月11日，在接见日本国会议员访华团和日本学术文化访华团时，周恩来重申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适用于“全世界各国”。他说：“我们倡导了五项原则，就是大家所知道的，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我们和缅甸也达成了协议，发表了声明。我们认为，这五项原则不应该只限于处理中印和中缅关系，它可以适用于全亚洲、甚至全世界各国。”这里说的“全世界各国”，当然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在内。在这里，周恩来还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改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表述更加准确。

同年10月，周恩来在同前来参加我国国庆活动的苏联代表团会谈时，再次指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国际关系的基础，并把这个观点写进了10月12日发表的《中苏联合宣言》中。《宣言》写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继续把它们同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个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关系，建立在严格遵守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各项原则的基础之上。”

1956年相继发生的波兰和匈牙利事件，给社会主义国家关系带来强烈震撼。苏联大国主义的错误严重损害了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在中共中央建议下，同年10月30日，苏联政府发表了《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谊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承认过去处理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方面犯了错误，损害了平等原则，表示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只能建立在完全平等、尊重领土完整、尊重国家独立和主权、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中国于11月1日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苏联政府1956年10月30日宣言的声明》，积极予以支持。这篇经周恩来审阅修改的声明指出：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该成为世界各国建立和发展相互关系的准则。”“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就更应该建立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

这是周恩来直接地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应当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

“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就更应该建立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核心是要在社会主

义国家之间确立独立自主和平等地位。因为，尊重主权就是要尊重国家独立自主的权利和平等地位。到60年代初，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实践经验，特别是中苏两国关系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周恩来在贯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过程中，始终把独立自主和平等的原则放在突出的地位加以强调，并且为捍卫这些原则而不懈努力。

进入70年代后，针对美国和苏联两个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政策，周恩来进一步阐述确立独立自主和平等原则的重要性。1971年11月，他在同一位外宾谈话时，概括超级大国的四大特征是：侵略人家，颠覆人家，干涉人家，欺负人家。他指出，作为这种霸权主义的对立物，中国的总原则是："国家不论大小都应当一律平等，不能强加于人。这里所说的平等是指政治上的平等。他还说明政治平等的内涵主要是，对其他国家，即使是小国也应该尊重人家的主权。它不同意的事，你不能强加于他。提供经济援助，不能要求特权，不能使对方的经济附属于你，而是应该帮助他经济独立起来。他还强调实行政治平等原则和维护和平的密切关系，指出不往平等的和平共处方向走是不行的，不然就是战争。

不论国际关系的实践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关系的实践，都已证明，周恩来的这些重要论述是富有远见卓识的至理名言。

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应该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周恩来提出的这个主张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它不仅丰富和发展了列宁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思想，而且解决了相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的关系，包括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这样，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就成为一切国际关系的普遍准则，并为建立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奠定了坚固的基础。

四、在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指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最具有强大生命力"，应当用它"作为指导国际关系的准则"

对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邓小平曾经多次作过高度评价。1984年10月31日，他在会见缅甸总理吴山友时指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最具有强大生命力"。他说：

"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最好的方式。其它方式，如'大家庭'方式、'集团政治'方式，'势力范围'方式，都会带来矛盾，激化国际局势。总结国际关系的实践，最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就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1988年11月21日，邓小平会见印度总理拉吉夫·甘地时进一步提出，要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准则建立国际关系新秩序。他说：

"至于国际政治新秩序，我认为，中印两国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最经得住考验的。这些原则的创造者是周恩来总理和尼赫鲁总理。这五项原则非常明确，干净利落，清清楚楚。我们应当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指导国际关系的准则。"

（责任编辑：王　联）